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

严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盐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行业，食盐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2016年4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在坚持

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为保障盐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原《食盐专营办法》作了修订。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坚持食盐专营制度、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取消食盐产、运、销等环节计划管理的规定，《办法》对食盐专营制度的具体内容作了完善。一是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

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二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食盐价格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三是删除了原《食盐专营办法》关于食盐生产、批发、分配调拨、运输等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以及核发食盐准运证的规定。

《办法》完善了食盐供应安全的制度，规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的食盐供应。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办法》强化了食盐质量安全的管

控措施，在规定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食盐专营工作基础上，增加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制度的规定；明确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完善了禁止作为食盐销售的产品类别；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开辟人类更加繁荣
安宁的美好未来

——习近平主席2018年新年贺词启示录⑤

■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国积累的经验和智慧可以帮助解决许多世界性问题”“中国方兴未艾的创新活力正是通过奋斗取得的”……习近平主席的2018年新年贺词，在国际社会引来热议，充分体现出中国在世界的影响力、感召力。

“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开辟人类更加繁荣、更加安宁的美好未来”，习近平主席在新年贺词中，再次向世界递上闪亮的中国名片：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美好的愿望、庄严的承诺，蕴含中国价值信念，彰显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展现了习近平主席大国领袖的世界视野、天下情怀。

“口言之，身必行之。”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深知自身肩负的责任。为全球增长注入正能量，与各国一道将“滑向悬崖的世界经济拉回到稳定和复苏轨道”；拥抱世界经济的大海，勇当经济全球化的捍卫者；不搞小圈子、做大“朋友圈”，提升“一带一路”的国际公共产品属性；累计派出3.6万余人次维和人员，用中国担当守卫世界和平……“中国已是一个真正的引领者”，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新时代的中国正给世界带来的新的气象。

十九大后，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中，向世界宣示中国“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征程”。APEC北京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近年来，中国成为引领全球变革的关键力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凝聚起广泛共识。“天下一家”“天下为公”，向贫穷宣战、向不公宣战、向污染宣战，正需要各国齐心协力，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不遇的大变局之中，经济仍在艰难复苏，技术革命一日千里，突发性风险始终存在，各方对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前景既有期待、也有忧虑。国际之“乱”和中国之“治”，凸显中国方案的可行、中国理念的可贵。40年改革开放书写下奇迹的中国，不仅与世界共享“经济发展红利”，也开始共享更高层次的“思想理念红利”。中国不“输出”外国模式，也不“输出”中国模式，不会要求别国“复制”中国做法，而是通过深化自身实践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一如既往为世界和平安宁、共同发展、文明交流互鉴作贡献。

我们只有一个地球，这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的家园，需要70多亿人共同守护。在通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道路上，中国的奋斗，已经改变中国的命运；中国的道路，也必将引领世界的方向，为人类开辟更加繁荣、更加安宁的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我国迎来大范围降雪 部分地区交通受阻

4日，全国多个省份迎来新年首场瑞雪，其中鄂豫皖苏等地有大到暴雪。部分地区新增积雪深度5—15厘米，局地可达20—30厘米。大范围、高强度的降雪，致使部分地区民航、铁路、公路客运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其中一些地区受阻严重，相关部门也纷纷启动应急方案，做好疏导工作。

受大雪影响，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管内京广高铁、郑西高铁、郑徐高铁、郑焦城际和既有铁路京广线、京九线、焦柳线列车限速运行，普速、高铁、城际客车出现不同晚点情况。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到了交通出行。4日，二广高速、杭瑞高速部分路段实施交通临时管制，部分路段进行撒盐处理，进行融雪和防止结冰处理。

图为1月4日，环卫工人在江苏省盱眙县街头清理路面积雪。

新华社发

养老钱、救命钱通通被盯上 警惕伸向老人的诈骗 黑手！

H 新华视点

近日，福建福州一退休老人被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几个电话骗走账户资金300万元。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岁末年初，多地发生老年人遭诈骗的案件。这些案件单笔涉及的资金少则几万元，多的达数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老人正成为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销售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重点受害群体。

A 在通讯网络诈骗中56至60岁老人平均受骗金额超过4000元

2017年底，福州退休老人陈某突然接到自称是公安办案人员的电话，对方对陈某的个人信息很熟悉，并声称公安机关发现陈某的银行账户涉嫌洗钱，要对其进行调查。

随后，陈某又接到多个显示为不同地区号码的电话，有的是“公安民警”，有的是“检察官”，对方都声称陈某的账户在多地被用来洗钱，要对其进行“清查”。

慌了手脚的陈某把自己的情况对“办案人员”和盘托出，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到银行新开设了一个网上银行账户，将自己的存款、理财保险金等全部转到这个账户。为了“配合账户清查”，陈某把账号、密码和动态验证码都告诉了“办案人员”。

B 租用高档写字楼聚会时要警惕骗子冒充公检法办案人员实施诈骗

记者调查发现，与以往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抽奖诈骗等传统套路相比，当前侵害老人的诈骗犯罪活动呈现新特点，犯罪团伙组织性更强，专业化程度更高。

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吴文蔚说：“冒充公检法办案人员是常见诈骗类型，老年人最易‘中招’且被骗金额较大。这些诈骗分子详细掌握了老人的个人信息，且打着国家权力机关的旗号，不少受害者对公检法办案流程、银行

诈骗分子很快将账户300万元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目前，这起案件还在侦查之中。

这并非个案。近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互联网+反电信诈骗”钱盾平台发布《2017中国反通讯网络诈骗报告》，报告显示，老人正成为通讯网络诈骗受损金额最大的群体，其中56至60岁的老人平均受骗金额最高，超过4000元。据了解，针对老人的诈骗案件类型众多，包括投资“养老院”、民间高息融资、购买“保健品”等。

重庆公安机关近日破获一起涉案上千万元的诈骗案件。诈骗

分子获取老年人、病患者个人信息后，冒充医学专家，诱骗受害人购买上万元乃至十几万元的“特效药品”，被骗人员上千人，其中以中老年人居多。

福建三明公安机关破获的一起涉及上百名老人投资“养老院”的集资诈骗案中，犯罪分子专门向老人散发传单，以讲授投资理财知识为由，诱骗老人参加培训，再抛出投资“养老院”项目，还邀请部分老人实地考察，骗取300多万元资金。

多地公安民警告诉记者，有的老人被骗光养老钱、救命钱，倾家荡产，有的老人被骗后既愤怒又懊悔，承受巨大心理压力和创伤，疾病发作，卧床不起。

投资生态农业、参与项目营销等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上万人参与投资。

据介绍，受害群体中，中老年人占多数，被诈骗团伙天花乱坠的宣传迷惑，受高额利润诱惑，造成重大损失。

接受记者采访的多地公安民警介绍，针对有的老年人精神孤独，身边缺少陪伴等特点，犯罪团伙还大打“温情牌”，通过举办养生讲座，嘘寒问暖，发放小礼品，组织抽奖、聚餐等，逐渐取得老人信任，再实施诈骗。

C 基层反诈骗宣传应防流于表面

针对不少诈骗团伙是流动作案，一旦出现风吹草动或诈骗得手就迅速跑路的现象，多地公安民警提出，基层要提升预警、预防能力，对于这类风险隐患苗头问题，要发现、处置在前，改变当前造成重大损失再去查处的被动局面。

此外，对老人的反诈骗宣传要更有针对性。记者调查发现，不少乡村、社区、派出所等基层单位的反诈骗、投资安全宣传流于表面，更多的是发放传单、发送短信，一年半载举行一两次集中宣传等，很难入脑入心。

泉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陈宗庆说，要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定期开展培训宣讲。可以把老年人受骗的典型案例，编成情景剧、地方戏曲等进行巡演。另外，子女平时要有意识提醒老人防骗，关注老人异常动态，及时发现、制止上当受骗。

民警还提醒老人，自身要提高警惕，加强学习，了解新型诈骗手法。涉及投资、集资、民间高息融资等业务要到银行、证券交易场所等正规金融机构进行，不要被高额回报诱惑。

(新华社福州1月4日电 记者 郑良 王成)



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我国湖泊将在年底前全面实施湖长制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王立彬)为进一步加强湖泊管理保护工作，我国将在2018年年底前在全国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湖长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4日正式公布。意见要求充分认识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各省区市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湖泊纳入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范围，到2018年年底前在湖泊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湖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制定“一湖一策”方案。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对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湖泊，流域管理机构要与各省区市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强化流域规划约束，切实加强对湖长制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

意见明确了全面落实湖长制的主要任务，包括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

意见要求切实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强化部门联动。水利部要会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区推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一湖一档”，加强分类指导，完善监测监控，严格考核问责，实施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要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湖长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